**02 無管委會時公設管理問題**

主旨：為南投縣政府OO局函為OO鎮OOOO社區推動管理委員會運作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南投縣政府OO局OOO年OO月OO日投OOO字第OOOOOOOOOO號函辦理。

二、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第六項規定:「公寓大廈未組成管理委員會且未推選管理負責人時，以第二十五條區分所有權人互推之召集人或申請指定之臨時召集人為管理負責人。區分所有權人無法互推召集人或申請指定臨時召集人時，區分所有權人得申請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指定住戶一人為管理負責人，其任期至成立管理委員會、推選管理負責人或互推召集人為止。」

三、本案有關該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操作管理事宜，在該公寓大廈社區管理委會尚未成立前，建請依前開規定程序辦理，請轉知OOOO社區相關人員。